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3 135 325 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臾揖炳　」

乳奶鱕仄앳擘ᴱ 飴鎎詛瘊鉢呶梢珐趎亨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五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家成先生
何建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徐莉吟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家成先生及莊堅琪醫生(均為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新一般授權),以於通過決議案7A及7B分別所載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中最多20%的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最多10%的證券。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第7C項決議案予以提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 108 311 7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1 662 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7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付每股111港仙的末期股息及4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鄭永耀先生，59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妹夫、何建芬女士之姨丈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及化工產品方面累積逾36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

彼並無與本公司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76 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須予公佈權益：(i) 10 255 728股股份；(ii) 4 000 000份購股權；(iii) 12 820 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423 2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張廣輝先生，濮好饞豨广劉圄隡舲ら뉲祇蛇閺읫鶇検爛舶

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76 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須予公佈權益：(i) 6 207 500股股份；(ii) 4 000 000份購股權；(iii) 6 000 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846 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張家成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華東的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管理學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子、何建芬女士之表弟、張廣軍先生之堂侄及鄭永耀先生與何燕生先生之侄兒。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12 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1 285 500股股份；(ii) 4 000 000份購股權；及(iii) 379 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莊堅琪醫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醫生[illegible]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 108 311 736股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3.45	17.80
五月	23.60	20.85
六月	25.20	21.85
七月	29.35	23.80
八月	32.40	27.14
九月	29.00	25.62
十月	28.82	25.20
十一月	27.96	25.10
十二月	30.48	25.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2.70	28.04
二月	41.20	30.18
三月	42.62	32.5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26	32.9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